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9,932.15千元上升約60.24%至約人民幣240,252.78千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毛利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529.00千元上升約30.16%至約人民幣65,770.61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3.70%下降至本期間約27.38%。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520.01千元上升約20.48%至約人民幣33,155.91千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8.35%下降至13.80%。
-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3.43仙(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2.61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40,252.78	149,932.15	94,772.34	78,039.15
銷售成本		(174,482.17)	(99,403.15)	(59,247.26)	(49,097.67)
毛利		65,770.61	50,529.00	35,525.08	28,94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5,005.12	712.17	1,029.98	182.8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7	—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4,558.13)	(3,891.34)	(1,351.24)	(2,397.11)
行政支出		(20,923.62)	(9,813.96)	(10,190.21)	(4,459.97)
融資成本		(1,189.67)	(1,418.52)	(331.20)	(806.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0.00	576.00	—	75.0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44,207.88	36,693.35	24,682.41	21,535.94
所得稅支出	6	(11,051.97)	(9,173.34)	(6,170.60)	(5,383.99)
期間利潤		33,155.91	27,520.01	18,511.81	16,151.9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2.19	860.45	(235.86)	91.9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3,728.10	28,380.46	18,275.95	16,243.90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13.43仙	人民幣12.61仙	人民幣7.50仙	人民幣6.45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8.44	87,125.09	2,000.00	(1,018.64)	3,852.85	93,921.37	187,499.11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27,520.01	27,520.01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							
匯兌差額	—	—	—	860.45	—	—	860.45
發行普通股	378.30	112,100.32	—	—	—	—	112,478.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996.74</u>	<u>199,225.41</u>	<u>2,000.00</u>	<u>(158.19)</u>	<u>3,852.85</u>	<u>121,441.38</u>	<u>328,358.19</u>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6.74	203,009.10	2,000.00	(1,064.30)	4,073.95	144,565.77	354,581.26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33,155.91	33,155.91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							
匯兌差額	—	—	—	572.19	—	—	572.19
發行普通股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996.74</u>	<u>203,009.10</u>	<u>2,000.00</u>	<u>(492.11)</u>	<u>4,073.95</u>	<u>177,721.68</u>	<u>388,309.36</u>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共關係(「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回顧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回顧期，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服務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廣告收入	149,121.77	99,182.94	62,526.99	53,679.80
公關服務收入	62,147.77	36,015.76	27,132.38	17,098.24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32,001.82	17,031.47	6,137.53	8,245.46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	(3,018.58)	(2,298.02)	(1,024.56)	(984.35)
收益總計	240,252.78	149,932.15	94,772.34	78,03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25.98	194.49	156.30	121.58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63.90	61.64	63.90	52.25
政府資助	4,115.24	456.04	809.78	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5,005.12	712.17	1,029.98	182.87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u>11,051.97</u>	<u>9,173.34</u>
所得稅開支	<u><u>11,051.97</u></u>	<u><u>9,173.34</u></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運營。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本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16,01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6,316,405</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2,000,000,000</u></u>	<u><u>16,632,421</u></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1股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	—
879股及12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u>999</u>	<u>8</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
資本化發行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列作繳足(附註a)	149,999,000	1,213,822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50,000,000	404,6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u>46,810,194</u>	<u>378,297</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246,810,194</u></u>	<u><u>1,996,737</u></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股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4,610元，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10,714,085元後，款項結餘人民幣79,162,977元列入股份溢價帳。
- (c) 根據本公司、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永光」)及擔保人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及發行價每股股份3.084港元發行及配發46,810,194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用以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流無線」)所有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利潤約人民幣33,155.91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520.01千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46,810,19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8,175,387股)。

由於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40,252.78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9,932.15千元上升約60.24%或約人民幣90,320.63千元。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529.00千元增加至本回顧期內約人民幣65,770.61千元，增長約30.16%或約人民幣15,241.61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3.70%下降至本回顧期內的27.38%。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48%至人民幣33,155.91千元，而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8.35%下降至13.80%。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43仙(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2.61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以知名及高價值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主要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主要涉及汽車、家居、金融、電視、旅遊及快速消費品等行業品牌。本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本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並在不斷優化現有專業團隊以提升服務水平的同時，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及增強多元化服務的能力，積極拓展合作夥伴。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新媒體發展迅猛，傳統媒體業績不斷下滑，本集團順應新媒體迅猛增長的潮流，於本回顧期內大力拓展數字營銷業務，在現有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的基礎上進行整合及提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9,054.66千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29.70%或人民幣33,345.00千元。

隨著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規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根據團隊的需要不斷引進數字營銷領域各類優秀人才，包括客服、媒介、策略、撰寫等，以擴充及優化現有的數字營銷業務專業團隊。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拓展媒體資源並提高整合營銷服務能力，與知名互聯網視頻網站開展業務合作，擴大汽車行業領域之影響及取得良好業務增量。

廣告傳播

本集團依托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這是本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可提供多種媒體形式，包括報紙、雜誌、互聯網、電視、手機及戶外媒體等，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類需求，為其投放廣告。

本集團的特色媒體資源是三眾華納出版物，包括《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雜誌、《第一家居》雜誌、《今日上海》雜誌、《上海灘》雜誌及CN汽車網(www.cnnauto.com)。此外，本集團亦與上海及全國主流廣告媒體一貫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擁有廣泛資源，包括上海黃金地段的戶外看板。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收購的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大力拓展無線廣告業務，具體包括無線廣告代理、無線效果營銷和無線廣告製作。隨著中國智能手機使用率的爆發性增長，以及3G普及和4G技術的發展所帶來傳播形式及手段多樣化的發展，無線廣告已越來越受到廣告主的關注及歡迎，巨流信息的無線廣告業務發展業績顯著。

於本回顧期內，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49,121.77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9,182.94千元，增長了約50.35%或約人民幣49,938.83千元。廣告傳播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巨流信息，其於本回顧期內的業務收入全部納入本集團之廣告傳播收入，巨流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69,703.44千元，較去年同期納入合併報表的收入29,576.21千元增加了約135.67%或約人民幣40,127.23千元。

公關傳播

本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是本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重要環節。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渠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本集團在借助數字媒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傳播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數字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流的互聯網網站及中國領先的無線媒體。本集團致力於為品牌主提供更快速、傳播範圍更廣、互動性更強的網絡公關服務(包括基於門戶網站的公關傳播、基於網絡社區的口碑傳播以及新興的微博和微信營銷等)。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2,147.77千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015.76千元，增長約72.56%或約人民幣26,132.01千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EPR業務大幅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EPR業務收入總額為56,338.2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0.79%或31,927.63千元。本集團EPR業務的迅速增長，已成為本集團公關傳播服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公關傳播總體收入的90.65%。

活動營銷

活動營銷為本集團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可不時根據客戶需求，為其策劃及組織活動營銷項目，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品牌的認知度。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公司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品牌的認知度。目前，線下營銷活動已經構成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公司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提供策劃及為其執行量身定制各類線下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最終促成銷售。

此外，本集團擁有組織實際營銷活動的多渠道資源，除傳統的會展中心、酒店及購物中心等活動營銷場所外，本集團亦可提供上海多個知名展會，以方便特定的活動營銷服務。

於本回顧期內的活動營銷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001.82千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人民幣17,031.47千元，增加了約87.90%或約人民幣14,970.35千元。活動營銷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某知名汽車品牌舉辦全國性的大型線下推廣活動，本集團之活動營銷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12.17千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5,005.12千元。該收入主要為補貼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收到政府對於企業之扶持資金、稅收補貼等政府資助款項。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本回顧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即《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第一家居》、《今日上海》及《上海灘》)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組成。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4,482.17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9,403.15千元增加約75.53%或約人民幣75,079.02千元。銷售成本的增加的主要原因：集團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業務收入不斷增加，而市場相應的購買廣告及活動營銷成本亦增加迅速。

於回顧期，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65,770.61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529.00千元增加了約30.16%或人民幣15,241.61千元。本集團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於本回顧期內，各業務板塊發展迅猛，本集團為保證高質量的服務，以較高的成本獲取更為優質的媒體資源，致使銷售成本大幅提升，雖然，於回顧期，銷售成本亦較同期有所提升，但銷售收入的增量遠大於銷售成本的增量。故此，集團毛利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91.34千元增加約17.14%，至本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4,558.13千元，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對巨流信息的收購，回顧期內巨流信息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行政支出

於本回顧期，本集團行政支出為約人民幣20,923.62千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9,813.96千元增加約113.20%或約人民幣11,109.66千元。該項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對巨流信息的收購后，巨流信息的行政支出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ii)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不斷吸引優秀、高素質人才加入本集團，致使本集團人力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ii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租賃一場地供商務會談及辦公使用，致使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於本回顧期，本集團淨利潤為約人民幣33,155.91千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520.01千元增加約20.48%或人民幣5,635.90千元。而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8.35%下降至13.80%。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活動營銷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增加，而該業務毛利率較集團其它類型業務相比較低，致使集團整體毛利率水平下降；(ii)在業務營運中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按市場情況，以較高的成本獲取更為優質的媒體資源，故此，各業務板塊的整體採購成本於本回顧期內均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用途而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於巨流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對巨流信息的收購，主要透過其大力拓展本集團之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巨流信息主營業務主要為無線廣告代理、無線效果營銷及無線廣告製作。在無線廣告代理業務中，巨流信息從媒體供貨商處購買無線媒體的廣告版面，供客戶投放無線廣告。關於無線效果營銷領域，巨流信息通過MediaPower無線廣告平台，為廣告客戶精準投放營銷信息，並為客戶收集有關目標終端用戶回饋行為的有用資料，以促進客戶產品銷售。擁有專業的策劃團隊及外部製作供貨商，巨流信息具備優秀的廣告設計能力，能夠準確捕捉客戶需求並向客戶提供無線廣告設計服務。

於本回顧期內，巨流信息在開發新客戶的同時，亦通過其已成立運營的汽車自媒體聯盟，不斷完善並打造一個完整的汽車行業的垂直媒體格局，這將有效鞏固巨流信息在業內，尤其是汽車行業的服務深度和於其資源上的優勢。

本集團與巨流信息共用客戶資源，並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

自收購巨流信息以來，為確保巨流信息的日常財務管理，內部監控以及信息披露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集團實施了系列方案，以確保了集團全面掌握巨流信息重要事宜及財務狀況。

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永光(作為賣方)與黃維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黃維先生及上海大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頭」)，為巨流信息的前股東並由黃維先生全資擁有有權享有本公司指定核數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0,348.13千元。該筆保留溢利的支付已於本回顧期內完成。

未來前景

受國家推動新媒體發展利好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自身業務的整合及開拓進取，及有利政府政策，相信將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帶來穩健的業績表現。

進入第四季度，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現有三大業務板塊，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為核心，不斷提升協同效力及競爭力。且業務重點仍將是持續加大新興媒體和數字營銷業務的拓展力度，對原有傳統媒體進行整合，並對目前現有的客戶領域(汽車、家居、金融及快速消費品等行業品牌)進行拓展，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嘗試在基於現有業務穩健發展的前提下，於其他文化傳媒行業領域進行發展，以開闊本集團之前景。

此外，數字營銷業務為本集團突出發展之項目，透過巨流信息於該領域的優勢及資源，可進一步加快本集團之數字營銷業務的發展，與整體業務形成發展的合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信，通過不斷優化的文化傳媒環境，以及不斷提升競爭力的自己，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專業、精準的品牌營銷服務。本集團能依託與現有的媒體資源、業務模式及專業團隊，在快速發展的文化傳媒行業中穩健發展，致力達到三大業務協同效益的最大化，成為擁有強大傳播力、競爭力、影響力的新型綜合性的品牌服務供貨商，為股東爭取利益最大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除以下偏離事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就董事安排該等保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著手組織本集團內部人員學習機開展討論。此外，對於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集團定期檢查內容部控制制度，並由本集團內審部進行跟踪檢查。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聯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或與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集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方 彬先生(附註1)	—	—	112,500,000 ⁽¹⁾	112,500,000	45.58%
范幼年先生(附註2)	—	—	14,700,000 ⁽²⁾	14,700,000	5.9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黃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96%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96%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700,000	5.96%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47%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47%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500,000	5.47%

附註：

-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7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並給與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效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酌情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